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新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进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合共开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8日